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20

名称：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斌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83366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	6
3.1.1. 建设内容.....	8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 5、生产工况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食堂说明（丰源公司职工用餐的报告）

附件 10、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企业租赁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13000m² 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变废为宝，使之成为水泥掺合料等具有利用价值的产品。2015 年，企业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兰环审[2015]97 号），2016 年 9 月企业投入试生产，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7 年 1 月项目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兰环验[2017]5 号）。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企业合法收集处理本地区的城市建筑垃圾 7 万余吨，获得的粉料外售水泥熟料厂，作为建材原料，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城市建筑垃圾的出路问题。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的基础上，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部分设备，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实现污泥减量化。作为城镇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企业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对其进行烘干、破碎等处理后外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作为原辅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以实现污泥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以及年烘干预处理 10 万吨一般固废的能力，年产粉料 30 万吨，一般固废烘干料 4.5 万吨。本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兰经技备案[2017]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3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征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编制

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5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7〕30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兰溪市经信局，备案号：330000170316086031A，2017 年 3 月 16 日）；
- (2)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97 号，2015 年 7 月 8 日）；
- (3)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验[2017]5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编号：330781--2018--079--L，2018 年 3 月）。
- (6)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7 年）。

2.4. 其它资料

1、营业执照

2、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3、租赁合同
- 4、废气设计方案
- 5、生产工况
- 6、检测报告
- 7、环境管理制度
- 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食堂说明（丰源公司职工用餐的报告）
- 10、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 33'9.1872"，29° 12'9.7416"）。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20m²，东侧为山体；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亚太金属公司；西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兰溪市山口加油站；北侧为山体；项目附近民居较《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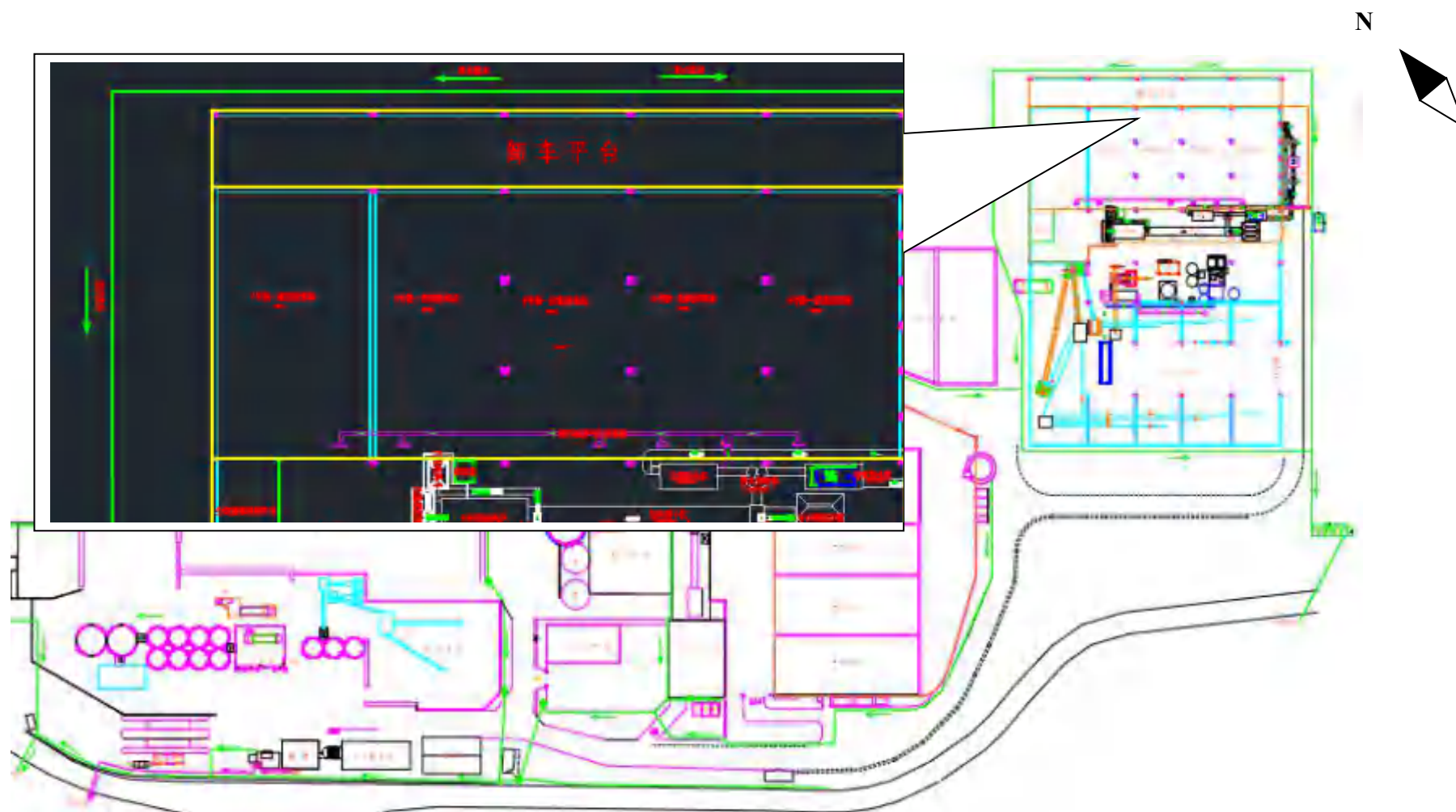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2535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 月-9 月生产量
1	烘干一般固废物料	4.5 万吨	10168.02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67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01	2019.07.02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污泥	t	20000	60.61	0	0
2	一般工业污泥	t	20000	60.61	248.83	255.49
3	河道疏浚底泥	t	60000	181.82	0	0
4	压缩型生物质燃料	t	2000	6.06	4.98	5.11
5	生石灰	t	1.7	0.0052	0.0043	0.0044

3.2.1. 原辅材料中固体废物来源及收集范围

兰溪市地区工业企业年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兰溪市河道疏浚产生的底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周边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压力，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处理。

3.2.2. 危险废物的接收、贮存

在固体废物进厂时，首先通过表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入厂固体废物是否与签订合同标注的固体废物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固体废物入厂后及时进行取样分析，以判断固体废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固体废物特性一致，如果发现固体废物与合同注明的固体废物特性不一致，立即与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建设单位不接收不明性质废物。

3.2.3. 危险废物入场控制标准

（1）固体废物特性要求

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河道疏浚底泥、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泥以及一般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由于烘干后的物料作为原料进入水泥企业进一步综合利用，故和需要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禁止下列固体废物混入物料中进行协同处置：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同时进入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需要具有相对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

（2）固体废物的准入评估

为了保证本项目在运行过程烘干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前，对每个批次的废物均需进行固体废物取样检测，并进行特性分析。产废和处理单位双方确认固体废物特性后，在签订的合同中将特性作为附件在合同中进行标注，明确产废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到一般固废中，否则所造成的法律和环境问题由产废单位承担。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污泥泵送机	AV75-2	台	1	0	-1
2	皮带输送机	/	台	6	2	-4
3	烘干炉	2.4m×22m	台	1	1	0
4	球磨机	/	台	1	0	-1
5	脉冲袋收尘器	PPW64-4	台	1	2	+1
6	脉冲袋收尘器	PPW32-4	台	3	0	-3
7	提升机	100NE	台	2	2	0
8	铰刀	/	台	2	3	+1
9	抓斗式桁车	/	台	3	0	-3
10	恶臭处理设备	/	台	2	0	-2
11	引风机	/	台	5	5	0
12	无轴蛟龙输送机	/	台	0	1	+1
13	铲车	/	台	0	2	+2

注：污泥泵送机取消，现采用铲车运输至污泥进料，污泥进料斗采用皮带输送机运输后再采用无轴蛟龙输送机运输至烘干炉料斗，球磨机已停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员工用水系数按照 100L/d 核算，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a。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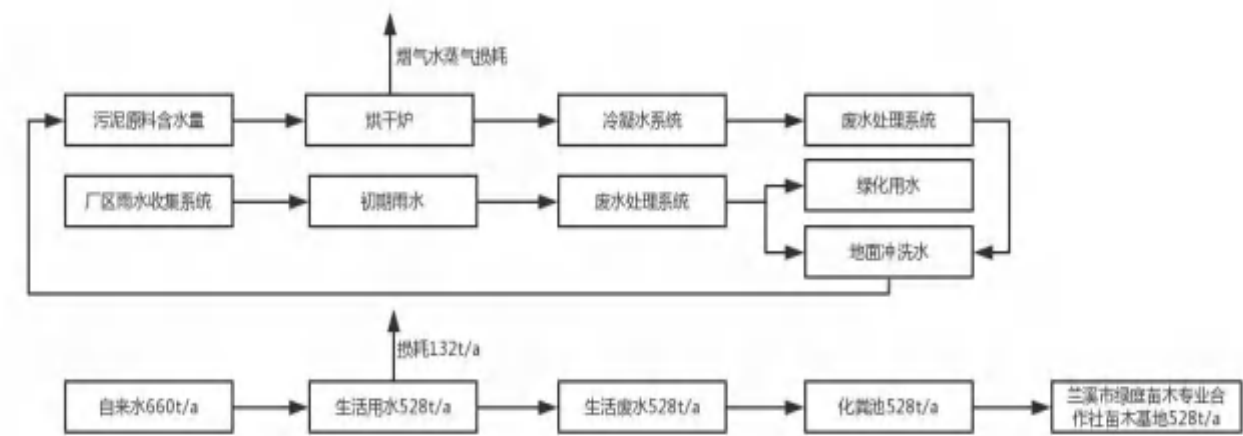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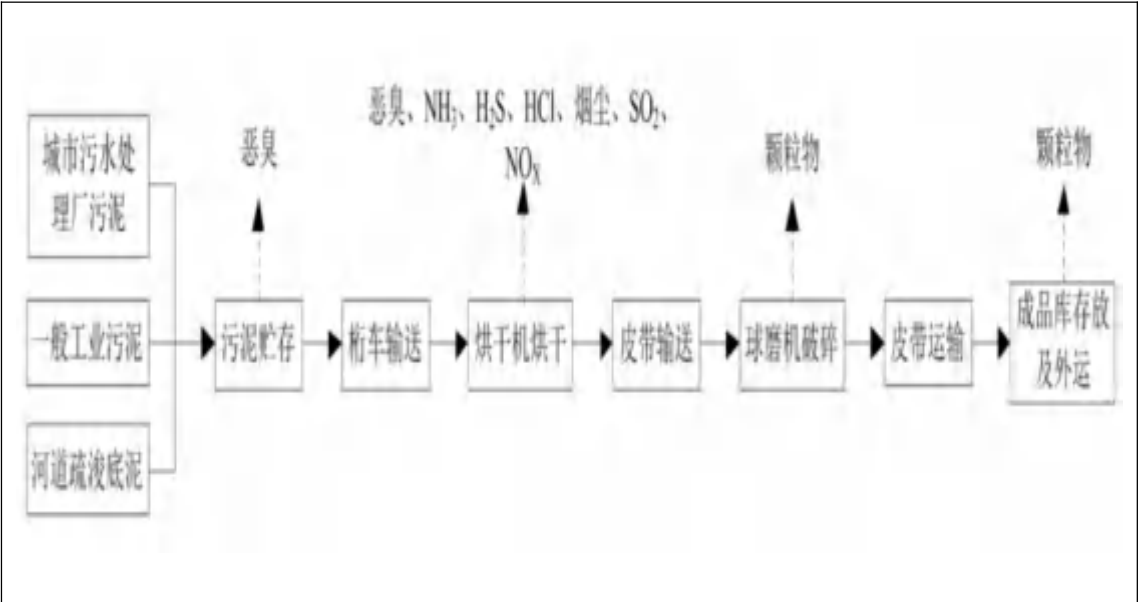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 高排气筒外排	目前取消破碎工艺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冷凝水	pH 值、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	掺入到污泥中烘干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	
污泥堆场渗滤液	pH 值、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处理池	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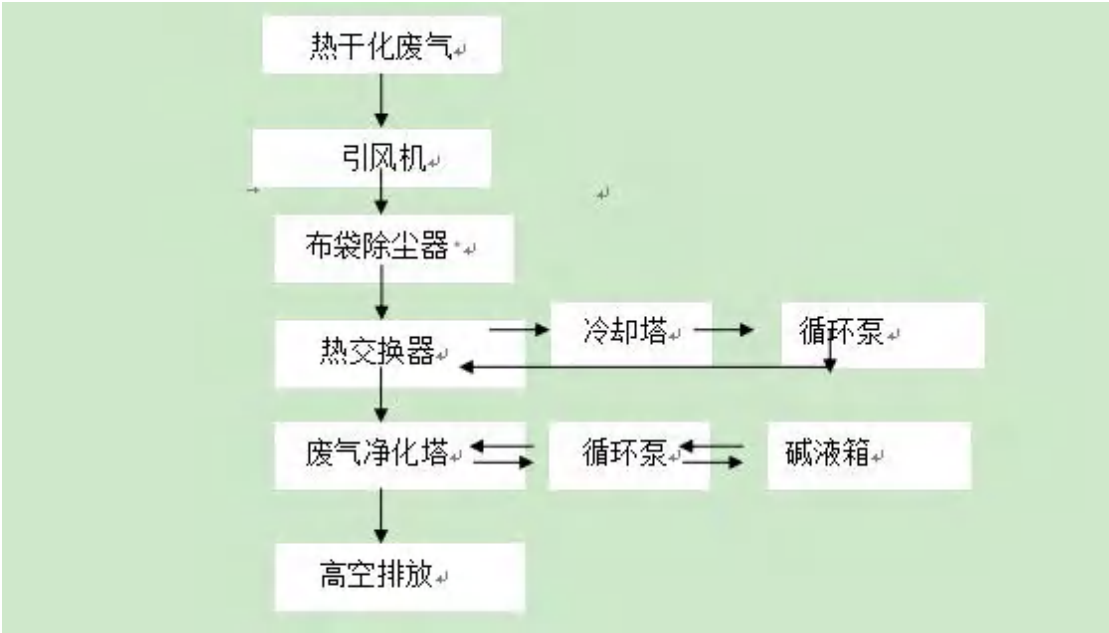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烘干废气、烘干储仓废气、成品库废气、污泥堆存仓库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	粉尘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HCl、恶臭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塔+碱液箱	15m	150cm	环境
烘干储仓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
成品库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
污泥堆存仓库	粉尘	NH ₃ 、H ₂ S、恶臭	无组织				环境

4.1.2.1. 烘干废气废气治理措施

公司委托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塔+碱液箱处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治理工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用	综合利 用	收集后重新回用到 污泥中烘干作为产 品	/
2	原料包装 袋	原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用	综合利 用	统一回收再利用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
4	除尘布袋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灰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公司目前厂区设有固废暂存点，目前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1.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30781-2018--079--L），严格按照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30	314
废水治理	80	191
噪声治理	7	16
固废治理	10	23
其他环保设施	10	23
合 计	237	567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烘干废气 冷凝水	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	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
	渗滤液	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	
	冲洗水		
	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外排	经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	污泥堆存	污泥堆存区封闭，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由“光触媒+催化氧	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储仓废气	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成品库废气	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破碎废气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 高排气筒外排	目前已取消破碎工艺
固废	除尘灰	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	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
	原料包装袋	统一回收再利用	统一回收再利用
	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除尘布袋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并不扰民。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成分简单，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东侧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出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进入厂区西侧的河流，最终进入纳污水体金华江。因此对周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H₃、H₂S 等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厂界污染物叠加浓度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的叠加浓度预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储仓、破碎及成品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泥堆场仓库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以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防护距离范围未涉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今后的规划中，有关部门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显示，东侧、西侧、北侧厂界以及敏感目标山口村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布袋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袋统一回收后再利用。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1.2. 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2.侧重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处理效率的监管管理，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专人负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环境；

4.如改变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5.1.3. 环评总结论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位于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内，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作为当地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河道底泥等，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承受，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将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以兰环审〔2017〕30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兰经技备案[2017]38 号），兰溪市国土局、住建局、灵洞乡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实施（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项目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废，并进行烘干预处理，烘干预处理后的一般固废烘干料须委托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须把好原料关，不得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禁止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入场。项目拟建设 3 幢一般固废贮存库（根据污泥不同类别和含水率分类存储）、2 幢成品库、1 幢烘干物料储仓、1 个烘干车间、1 个球磨车间、1 个冷凝水收集池等（具体设备及其规格详见项目

环评文件），年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实现年产烘干一般固废物料 4.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灵洞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废水重复利用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可靠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烘干废气冷凝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冲洗，渗滤液和冲洗水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以上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提出的要求采取大气污染控制、防治措施和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堆存区封闭，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由“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储仓废气、球磨废气、成品装运粉尘等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要求。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袋统一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回用于污泥烘干,原料包装袋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运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加强对进场污泥的鉴别检验,杜绝不符合条件的污泥入场。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六)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确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灵洞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储仓、破碎及成品库车间设置 50 米、污泥堆场仓库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需请卫生部门确认核准。

四、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对原辅材料 and 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密切关注并定期监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报批或审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氮氧化物 0.01 吨、二氧化硫 0.153 吨、氮氧化物 2.04 吨，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建设，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位置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	/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SO ₂	100	/	/	/	
HCl	60	/	/	/	

NO _x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 ₃	/	15	0.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15	0.33	0.06	
恶臭	2000	15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7〕30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氮氧化物 0.01 吨、二氧化硫 0.153 吨、氮氧化物 2.04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HCl、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HCl、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 1 次
设备噪声	烘干机	监测 2 天，昼夜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6)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93	/
废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20
	钟盟铎	JHXX-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7.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77	6.7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7	165	0.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70.7	1	≤10
		氨氮	6.05	6.19	1.14	≤10
		总磷	0.83	0.81	1.22	≤10
2019.07.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3	6.8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2	176	1.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70.9	1.14	≤10
		氨氮	6.69	6.42	2.06	≤10
		总磷	0.78	0.76	1.3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5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01	93.8	93.8	0	符合
2019.07.0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2.11-84.31%，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07.01	混凝土复合掺合料	136.4	112	82.11
2019.07.02	混凝土复合掺合料	136.4	115	84.3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4\text{mg}/\text{m}^3$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73\times 10^{-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设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763\times 10^{-1}\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353\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氯化氢	6.44	4.25-7.49	7.49	60	达标
		氨	8.09	7.83-8.33	8.33	/	/
		二氧化硫	<3	<3	<3	1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6.3	6.0-7.0	7.0	240	达标
		硫化氢	0.0416	0.038-0.043	0.043	/	/
		臭气浓度	389	309-549	549	2000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53×10^{-1}	3.9×10^{-1}	/	/
		氯化氢	2.106×10^{-1}	2.44×10^{-1}	/	/
		氨	2.763×10^{-1}	2.82×10^{-1}	0.49	达标
		二氧化硫	5.1233×10^{-2}	5.31×10^{-2}	/	/
		氮氧化物	2.073×10^{-1}	2.27×10^{-1}	0.77	达标
		硫化氢	1.353×10^{-3}	1.44×10^{-3}	0.33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55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73 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 mg/m^3 、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3 mg/m^3 ;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 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93 mg/m^3 、硫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 mg/m^3 、恶臭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6 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01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E	0.8	31.3	100.7	晴
2019.07.02		E	0.9	31.7	100.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1-0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55	/	/

		氯化氢	0.083	0.1	/	/
		氨	0.693	0.85	1.5	达标
		二氧化硫	0.019	0.023	/	/
		氮氧化物	0.052	0.059	0.12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2.6	14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5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8-57.1dB（A），昼间噪声值为 46.4-48.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01	昼间噪声值	57.1	55.8	54.8	57.0	79.1
	夜间噪声值	48.1	46.9	47.5	47.2	/
2019.07.02	昼间噪声值	56.8	56.2	56.5	56.4	79.4
	夜间噪声值	47.6	47.3	47.4	46.4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5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待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则本项目污水可经简单预处理按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GB18918-2002 中一级）后外排。

2、废气

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1.67
		氨	2.19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1.64
		硫化氢	0.011

其中，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4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待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则本项目污水可经简单预处理按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GB18918-2002 中一级）后外排。

废气中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入环境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97 号，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验[2017]5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编号：330781--2018--079--L，2018 年 3 月）；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兰溪市经信局，备案号：330000170316086031A，2017 年 3 月 16 日）；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7 年）。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30781-2018--079--L），严格按照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公司设有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下设应急消防组、通讯联络组、环保监测组、抢险抢修组、现场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及后勤保障组，并设各小组组长一名。

严格按照厂内已制定的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站岗位责任制》、《废水、废气操作运行记录制度》、《废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执行，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须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三废”运行台帐制度。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事故废水应急池及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位置合理，能自流式

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并设置液位显示和控制措施，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灰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4\text{mg}/\text{m}^3$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73\times 10^{-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设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763\times 10^{-1}\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353\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7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9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text{mg}/\text{m}^3$ 、恶臭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6 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8-57.1dB（A），昼间噪声值为 46.4-48.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灰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待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则本项目污水可经简单预处理按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GB18918-2002 中一级）后外排。

废气中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入环境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烘干一般固废物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烘干一般固废物料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7〕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11-84.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		所占比例（%）		9.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7		所占比例（%）		17.9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废水治理（万元）		191		废气治理（万元）		314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废治理（万元）		23			
运营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323434647M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01~02 日	
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下）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66	—	—	—	—	—	—	
		氨氮		—	—	—	—	—	/	0.01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0.153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64	2.0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30781000083377

名 称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处理城市建筑垃圾；石粉、碎石及粉煤灰（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17）30 号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兰经技备案[2017]38 号），兰溪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灵洞乡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实施（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项目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废，并进行烘干预处理，烘干预处理后的一般固废烘干料须委托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须把好原料关，不得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禁止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入场。项目拟建设 3 幢一般固废贮存库（根据污泥不同类别和含水率分类存储）、2 幢成品库、1 幢烘干物料储仓、1 个烘干车间、1 个球磨车间、1 个冷凝水收集池等（具体设备及其规格详见项目环评文件），年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实现年产烘干一般固废物料 4.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灵洞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废水重复利用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可靠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烘干废气冷凝水经收集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冲洗，渗滤液和冲洗水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以上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提出的要求采取大气污染控制、防治措施和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堆存区封闭，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由“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储仓废气、球磨废气、成品装运粉尘等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要求。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

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袋统一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回用于污泥烘干，原料包装袋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运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加强对进场污泥的鉴别检验，杜绝不符合条件的污泥入场。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确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灵洞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储仓、破碎及成品库车间设置50米、污泥堆场仓库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需请卫生部门确认核准。

四、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密切关注并定期监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企业环境

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报批或审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氮氧化物 0.01 吨、二氧化硫 0.153 吨、氮氧化物 2.04 吨，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建设，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2017年5月4日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兰溪市住建局、国土局、经信局、卫计局，灵洞乡人民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云山环保所（存）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因承租方用于一般固废处理的需要，出租方将位于利源新型建材
公司厂区约 18 亩土地及部分设备，现将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到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金：第一年为贰拾五万元整，之后每年以 5%递增支付。

三、付款方式：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前缴纳下一年的租金，先交后
用。

四、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承租方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 3、承租方未按合同按时交纳租金达 壹 个月的；

五、合同期满后，如果出租方仍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承
租方享有优先权。

六、免责条件：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国家政策变动造
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水电费由承租方自理。

2、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顺堂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斌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32008985

有效期: 至2019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江苏鹏鹤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环境工程(废气处理处理工程)
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2014 年 09 月 19 日

No.AZ 00A3767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2
二、设计参数:	2
三、规范与标准:	3
四、工艺流程:	3
五、配套设备:	5
六、主要机电设备一览表:	7
七、运行成本分析:	7
八、配套设备清单	8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作为城镇建设基础项目设施,主要烘干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河道疏通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烟尘、 NO_x 、 SO_2 、 NH_3 、 H_2S 、恶臭等)、破碎颗粒物粉尘等。所选的废气处理工艺主要是以处理破碎颗粒物粉尘及烘干废气为主,破碎颗粒物粉尘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得以去除,但还有少量微尘会通过布袋除尘外排出来,流入空气中。所以通过布袋除尘后的废气经过气水热交换器冷却,使废气中的冷凝水与废气中的微尘充分接触去除部分微尘,同时废气体积也将大大缩小至三分之一左右,废气温度冷却至 $35\sim 45^\circ\text{C}$ 左右。最后的废气通过强碱净化装置进行多级净化,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及微尘得到进一步的有效去除,从而达到 15m 高空排放的标准要求。

二、设计参数:

- 1、设计气量:总风量 ($60000\text{ m}^3/\text{h}$), 每套净化装置处理风量 $30000\text{ m}^3/\text{h}$
- 2、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NO_x	240 (硝酸使用和其他)	15	0.77	周界浓度最高点	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3)
NH_3	15	4.9	1.5
H_2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三、规范与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4. 24 修订, 2015. 1. 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8. 2. 28 修订, 2008. 6. 1 施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5. 27 修订, 2016. 7. 1 施行
《工业与民用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J50057-94

其它专业规范及标准

四、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污泥烘干所产生的废气总量为 $60000 \text{ m}^3/\text{h}$ ，通过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送至两套并联净化处理装置分别进行处理，每套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 $30000 \text{ m}^3/\text{h}$ 。由于废气中含有大量粉尘、有害物质、热量，先由引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内进行除尘处理，再进入热交换器内进行废气冷却，然后再进入废气净化塔内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排至烟囱高空排放。

五、配套设备：

1、热交换器

由于烘干废气温度很高，经过布袋除尘以后废气温度还在 100℃-120℃左右，需经过热交换器冷却以后才能进入后级净化系统。

外形尺寸：Φ3000×7000mm

塔体材质：SS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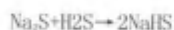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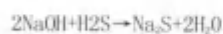
塔体壁厚：厚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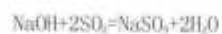
数量：2 台

2、废气净化塔

本项目设计最大废气净化处理量为 60000 m³/h，分 2 组并联运行，每组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30000 m³/h，内装二级喷淋吸附系统，喷嘴采用美国斯普瑞（Spiraljet）公司生产的螺纹型六角形高压喷嘴，喷嘴能产生实心锥形喷雾形状，喷流角度为 120 度，这种紧凑的喷嘴可使液体在给定尺寸的管道达到最大流量，畅通的通道设计最大程度的减少了阻塞现象。喷嘴可在绝大多数管道系统上安装或更新，材质为聚四氟乙烯。吸附填料采用高效聚丙烯空心球，此填料为 PE 整体模具机压成型，它具有比表面积大、气速高、阻力小、操作弹性大、不老化，耐腐蚀等优点，具有很好的气液接触效果，填料支架采用聚丙烯材质支架，它具有耐腐蚀、制作安装方便等特点。

废气净化塔采用氢氧化钠（NaOH）吸收液净化 H₂S、SO₂、NO_x 和恶臭气体，部分反应式为：





外形尺寸: $\Phi 3000\times 7000\text{mm}$

塔内流速: 1.17m/s

接触时间: 5.1s

出口流速: 16.5m/s

塔体材质: PP

塔体壁厚: 厚 18mm

喷淋系统: 2 级

循环碱量: $40\text{m}^3/\text{h}$

数量: 2 台

3、水泵

吸收液吸收水泵采用 80FUH-35 增强聚丙烯耐腐蚀泵, 此泵具有耐腐蚀、抗老化、动力小、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型号: 80FUH-35

流量: $Q=40\text{m}^3/\text{h}$

功率: $N=7.5\text{KW}$

扬程: $H=25\text{m}$

转速: $n=2900\text{r}/\text{min}$

数量: 2 台

4、排气烟囱

排气烟囱采用 $\delta 15$ 聚丙烯材质制作, 外形尺寸为 $\Phi 1500\times 20000\text{mm}$ 。

六、主要机电设备一览表：

单位：KW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每天运行功率
1	泵	80FLH-35	2 台	7.5	15	$15 \times 12 = 180$
	冷却水循环泵	PL2.5	1 台	0.75	0.75	$0.75 \times 12 = 9$
2	布袋除尘风机	原有	0	0	0	0
3	装机总功率	15.75				
4	日消耗电量	189				

七、运行成本分析：

(1)、电费： $189 \text{ 度/天} \times 70\% \times 0.8 \text{ 元/度} = 105.8 \text{ 元/天}$

(2)、溶液费： $4 \text{ 元/公斤} \times 5 \text{ 公斤/天} = 20 \text{ 元/天}$

(3)、合计：电费+溶液费= $105.8 + 20 = 125.8 \text{ 元/天}$

八、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气净化塔	Φ3000×7000	PP	台	2	
2	连接管道	Φ800	PP	米	23	
3	连接弯头	Φ800	PP	只	6	
4	连接管道	Φ800	SS304	米	25	
5	连接弯头	Φ800	SS304	只	4	
6	引风管道	Φ1000	SS304	米	90	
7	引风管弯头	Φ1000	SS304	只	3	
8	引风总管	Φ1500	SS304	米	3	
9	大小头	Φ1500~800	SS304	只	2	
10	引风管道支架	8#槽钢	A3	批	1	
11	热交换装置	Φ3000×7000	SS304	台	2	
12	冷却塔	50m ³ /h	FRP	台	1	
13	管道及配件	DN80、DN65	PP	套	4	
14	排气烟囱	Φ1500×20000	PP	只	1	
15	烟囱支架	20m	A3 防腐	只	1	
16	循环水泵	80FUH-35	PP	台	2	
17	PH 仪			套	2	
18	电气控制柜	800*800*500		台	2	
19	电线电缆及桥架			批	1	

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变更说明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贵公司项目主要以烘干污泥为主，其烘干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NOX、SO₂、NH₃、H₂S、恶臭味）、破碎颗粒物粉尘等。废气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布袋除尘器得以去除，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的废气中还有少量的微尘排出，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我院在工艺设计时采用了洗涤的方法将微尘得到有效的去除，同时考虑到废气中含无机酸性污染物，所以在洗涤的过程中将对洗涤加碱，将PH值调至13-14去除废气中含有的无机酸性污染物，最终达到废气综合净化处理的目的。在环评废气净化的方案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用单一光催化净化废气的方法，在本项目中不宜适用，其原因（1）光催化系统一般设置在风机进风口前端，在负压状态中运行，（设置在风机出口正压状态运行无法正常工作）；（2）除尘后的废气温度在120℃左右，光催化电源、电路、紫外线灯管等系统无法长时间承受（紫外线本身就是一个发热体无法有效散热）；（3）废气中的微尘无法得到有效去除（特别是布袋出现破损后）；（4）废气中含有冷凝水，无法保障光催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废气管路较长，特别是冬季易产生冷凝水雾，容易电路断路现象）；（5），微尘与冷凝水很容易结垢，在无法保障及时清洗的情况下会使光催化内部系统严重结垢后而无法正常使用（微尘与冷凝水结合产生的污垢与水泥一样坚硬）。所以综合以上实际情况，我认为本项目废气净化系统采用化学法处理比较切实可行。

顺祝商祺！

江苏鹏鸿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5 生产工况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A

委托方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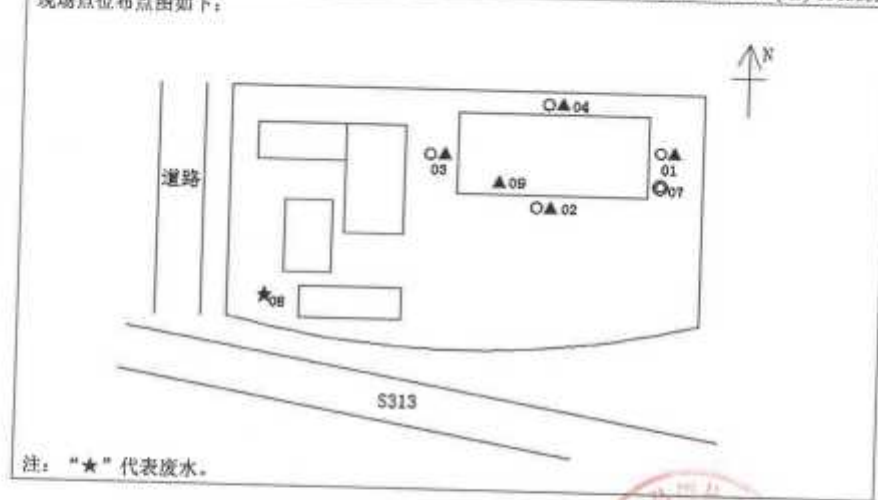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555-W08-001	HJ-190555-W08-002	HJ-190555-W08-003	HJ-190555-W08-004	HJ-190555-W08-001平行
			09:08	11:07	13:41	15:40	09: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生活废水排放口	7月1日	pH值	6.77	6.78	6.79	6.83	6.78
		悬浮物	16	16	12	14	14
		化学需氧量	167	155	166	171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67.7	68.3	71.1	70.7
		氨氮	6.05	5.84	5.58	5.81	6.19
		总磷	0.83	0.82	0.83	0.84	0.81
		动植物油	3.58	3.53	3.58	3.55	3.40
	7月2日	样品编号	HJ-190555-W08-005	HJ-190555-W08-006	HJ-190555-W08-007	HJ-190555-W08-008	HJ-190555-W08-008平行
			09:07	11:08	13:40	15:41	15:4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67	6.74	6.75	6.83	6.81
		悬浮物	18	14	17	18	21
		化学需氧量	163	179	166	172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67.1	68.7	69.3	70.9
		氨氮	6.43	6.46	6.56	6.69	6.42
		总磷	0.79	0.80	0.78	0.78	0.76
		动植物油	3.49	3.51	3.44	3.44	3.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9055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30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555B

委托方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6)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1(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8:00-10:00	HJ-190555-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217
	10:30-12:30	HJ-190555-A01-002		滤膜	0.250
	13:00-15:00	HJ-190555-A01-003		滤膜	0.258
	15:30-17:30	HJ-190555-A01-004		滤膜	0.242
	08:00-10:00	HJ-190555-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450
	10:30-12:30	HJ-190555-A02-002		滤膜	0.417
	13:00-15:00	HJ-190555-A02-003		滤膜	0.375
	15:30-17:30	HJ-190555-A02-004		滤膜	0.433
	08:00-10:00	HJ-190555-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550
	10:30-12:30	HJ-190555-A03-002		滤膜	0.500
	13:00-15:00	HJ-190555-A03-003		滤膜	0.508
	15:30-17:30	HJ-190555-A03-004		滤膜	0.475
	08:00-10:00	HJ-190555-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258
	10:30-12:30	HJ-190555-A04-002		滤膜	0.275
	13:00-15:00	HJ-190555-A04-003		滤膜	0.283
	15:30-17:30	HJ-190555-A04-004		滤膜	0.483
7月2日	08:00-10:00	HJ-190555-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250
	10:30-12:30	HJ-190555-A01-006		滤膜	0.233
	13:00-15:00	HJ-190555-A01-007		滤膜	0.275
	15:30-17:30	HJ-190555-A01-008		滤膜	0.283
	08:00-10:00	HJ-190555-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400
	10:30-12:30	HJ-190555-A02-006		滤膜	0.425
	13:00-15:00	HJ-190555-A02-007		滤膜	0.392
	15:30-17:30	HJ-190555-A02-008		滤膜	0.442
	08:00-10:00	HJ-190555-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450
	10:30-12:30	HJ-190555-A03-006		滤膜	0.442
	13:00-15:00	HJ-190555-A03-007		滤膜	0.500
	15:30-17:30	HJ-190555-A03-008		滤膜	0.475
	08:00-10:00	HJ-190555-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292
	10:30-12:30	HJ-190555-A04-006		滤膜	0.258
	13:00-15:00	HJ-190555-A04-007		滤膜	0.308
	15:30-17:30	HJ-190555-A04-008		滤膜	0.3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JJ)-1905550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8:00-09:00	HJ-190555-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5
	10:30-11:30	HJ-190555-A01-010		吸收管	<0.05
	13:00-14:00	HJ-190555-A01-011		吸收管	<0.05
	15:30-16:30	HJ-190555-A01-012		吸收管	<0.05
	08:00-09:00	HJ-190555-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
	10:30-11:30	HJ-190555-A02-010		吸收管	<0.05
	13:00-14:00	HJ-190555-A02-011		吸收管	0.05
	15:30-16:30	HJ-190555-A02-012		吸收管	0.05
	08:00-09:00	HJ-190555-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9
	10:30-11:30	HJ-190555-A03-010		吸收管	0.10
	13:00-14:00	HJ-190555-A03-011		吸收管	0.10
	15:30-16:30	HJ-190555-A03-012		吸收管	0.09
	08:00-09:00	HJ-190555-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7
	10:30-11:30	HJ-190555-A04-010		吸收管	0.06
	13:00-14:00	HJ-190555-A04-011		吸收管	0.07
	15:30-16:30	HJ-190555-A04-012		吸收管	0.06
7月2日	08:00-09:00	HJ-190555-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5
	10:30-11:30	HJ-190555-A01-014		吸收管	<0.05
	13:00-14:00	HJ-190555-A01-015		吸收管	<0.05
	15:30-16:30	HJ-190555-A01-016		吸收管	<0.05
	08:00-09:00	HJ-190555-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
	10:30-11:30	HJ-190555-A02-014		吸收管	<0.05
	13:00-14:00	HJ-190555-A02-015		吸收管	<0.05
	15:30-16:30	HJ-190555-A02-016		吸收管	<0.05
	08:00-09:00	HJ-190555-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10
	10:30-11:30	HJ-190555-A03-014		吸收管	0.10
	13:00-14:00	HJ-190555-A03-015		吸收管	0.10
	15:30-16:30	HJ-190555-A03-016		吸收管	0.09
	08:00-09:00	HJ-190555-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6
	10:30-11:30	HJ-190555-A04-014		吸收管	0.06
	13:00-14:00	HJ-190555-A04-015		吸收管	0.07
	15:30-16:30	HJ-190555-A04-016		吸收管	0.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8:00-09:00	HJ-190555-A01-017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73
	10:30-11:30	HJ-190555-A01-018		吸收管	0.73
	13:00-14:00	HJ-190555-A01-019		吸收管	0.76
	15:30-16:30	HJ-190555-A01-020		吸收管	0.74
	08:00-09:00	HJ-190555-A02-017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85
	10:30-11:30	HJ-190555-A02-018		吸收管	0.85
	13:00-14:00	HJ-190555-A02-019		吸收管	0.85
	15:30-16:30	HJ-190555-A02-020		吸收管	0.82
	08:00-09:00	HJ-190555-A03-017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51
	10:30-12:30	HJ-190555-A03-018		吸收管	0.51
	13:00-14:00	HJ-190555-A03-019		吸收管	0.53
	15:30-16:30	HJ-190555-A03-020		吸收管	0.52
	08:00-09:00	HJ-190555-A04-017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67
	10:30-12:30	HJ-190555-A04-018		吸收管	0.67
	13:00-14:00	HJ-190555-A04-019		吸收管	0.65
	15:30-16:30	HJ-190555-A04-020		吸收管	0.69
7月2日	08:00-09:00	HJ-190555-A01-021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72
	10:30-11:30	HJ-190555-A01-022		吸收管	0.74
	13:00-14:00	HJ-190555-A01-023		吸收管	0.76
	15:30-16:30	HJ-190555-A01-024		吸收管	0.75
	08:00-09:00	HJ-190555-A02-020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82
	10:30-11:30	HJ-190555-A02-021		吸收管	0.81
	13:00-14:00	HJ-190555-A02-022		吸收管	0.83
	15:30-16:30	HJ-190555-A02-023		吸收管	0.84
	08:00-09:00	HJ-190555-A03-021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53
	10:30-12:30	HJ-190555-A03-022		吸收管	0.54
	13:00-14:00	HJ-190555-A03-023		吸收管	0.53
	15:30-16:30	HJ-190555-A03-024		吸收管	0.55
	08:00-09:00	HJ-190555-A04-021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65
	10:30-12:30	HJ-190555-A04-022		吸收管	0.67
	13:00-14:00	HJ-190555-A04-023		吸收管	0.69
	15:30-16:30	HJ-190555-A04-024		吸收管	0.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9:00-10:00	HJ-190555-A01-025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19
	10:30-12:30	HJ-190555-A01-026		吸收管	0.019
	13:00-14:00	HJ-190555-A01-027		吸收管	0.022
	15:30-16:30	HJ-190555-A01-028		吸收管	0.019
	09:00-10:00	HJ-190555-A02-025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20
	10:30-11:30	HJ-190555-A02-026		吸收管	0.022
	13:00-14:00	HJ-190555-A02-027		吸收管	0.019
	15:30-16:30	HJ-190555-A02-028		吸收管	0.021
	09:00-10:00	HJ-190555-A03-025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16
	10:30-11:30	HJ-190555-A03-026		吸收管	0.013
	13:00-14:00	HJ-190555-A03-027		吸收管	0.018
	15:30-16:30	HJ-190555-A03-028		吸收管	0.013
	09:00-10:00	HJ-190555-A04-025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20
	10:30-11:30	HJ-190555-A04-026		吸收管	0.022
	13:00-14:00	HJ-190555-A04-027		吸收管	0.019
	15:30-16:30	HJ-190555-A04-028		吸收管	0.018
7月2日	09:00-10:00	HJ-190555-A01-02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20
	10:30-12:30	HJ-190555-A01-030		吸收管	0.022
	13:00-14:00	HJ-190555-A01-031		吸收管	0.019
	15:30-16:30	HJ-190555-A01-032		吸收管	0.022
	09:00-10:00	HJ-190555-A02-02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21
	10:30-11:30	HJ-190555-A02-030		吸收管	0.023
	13:00-14:00	HJ-190555-A02-031		吸收管	0.021
	15:30-16:30	HJ-190555-A02-032		吸收管	0.022
	09:00-10:00	HJ-190555-A03-02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17
	10:30-11:30	HJ-190555-A03-030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190555-A03-031		吸收管	0.016
	15:30-16:30	HJ-190555-A03-032		吸收管	0.013
	09:00-10:00	HJ-190555-A04-02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20
	10:30-11:30	HJ-190555-A04-030		吸收管	0.022
	13:00-14:00	HJ-190555-A04-031		吸收管	0.015
	15:30-16:30	HJ-190555-A04-032		吸收管	0.0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9:00-10:00	HJ-190555-A01-03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6
	10:30-12:30	HJ-190555-A01-034		吸收管	0.051
	13:00-14:00	HJ-190555-A01-035		吸收管	0.052
	15:30-16:30	HJ-190555-A01-036		吸收管	0.050
	09:00-10:00	HJ-190555-A02-03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49
	10:30-11:30	HJ-190555-A02-034		吸收管	0.050
	13:00-14:00	HJ-190555-A02-035		吸收管	0.050
	15:30-16:30	HJ-190555-A02-036		吸收管	0.053
	09:00-10:00	HJ-190555-A03-03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8
	10:30-11:30	HJ-190555-A03-034		吸收管	0.053
	13:00-14:00	HJ-190555-A03-035		吸收管	0.053
	15:30-16:30	HJ-190555-A03-036		吸收管	0.051
	09:00-10:00	HJ-190555-A04-03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51
	10:30-11:30	HJ-190555-A04-034		吸收管	0.057
	13:00-14:00	HJ-190555-A04-035		吸收管	0.057
	15:30-16:30	HJ-190555-A04-036		吸收管	0.057
7月2日	09:00-10:00	HJ-190555-A01-037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5
	10:30-12:30	HJ-190555-A01-038		吸收管	0.051
	13:00-14:00	HJ-190555-A01-039		吸收管	0.051
	15:30-16:30	HJ-190555-A01-040		吸收管	0.049
	09:00-10:00	HJ-190555-A02-037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0
	10:30-11:30	HJ-190555-A02-038		吸收管	0.049
	13:00-14:00	HJ-190555-A02-039		吸收管	0.050
	15:30-16:30	HJ-190555-A02-040		吸收管	0.050
	09:00-10:00	HJ-190555-A03-037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50
	10:30-11:30	HJ-190555-A03-038		吸收管	0.051
	13:00-14:00	HJ-190555-A03-039		吸收管	0.047
	15:30-16:30	HJ-190555-A03-040		吸收管	0.050
	09:00-10:00	HJ-190555-A04-037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56
	10:30-11:30	HJ-190555-A04-038		吸收管	0.055
	13:00-14:00	HJ-190555-A04-039		吸收管	0.058
	15:30-16:30	HJ-190555-A04-040		吸收管	0.05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日	08:00-08:30	HJ-190555-A01-041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00	HJ-190555-A01-042		吸收管	<0.001
	13:00-13:30	HJ-190555-A01-043		吸收管	0.002
	16:30-17:00	HJ-190555-A01-044		吸收管	0.001
	08:00-08:30	HJ-190555-A02-041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00	HJ-190555-A02-042		吸收管	<0.001
	13:00-13:30	HJ-190555-A02-043		吸收管	<0.001
	16:30-17:00	HJ-190555-A02-044		吸收管	0.001
	08:00-08:30	HJ-190555-A03-041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00	HJ-190555-A03-042		吸收管	<0.001
	13:00-13:30	HJ-190555-A03-043		吸收管	0.002
	16:30-17:00	HJ-190555-A03-044		吸收管	0.002
	08:00-08:30	HJ-190555-A04-041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30	HJ-190555-A04-042		吸收管	0.002
	13:00-13:30	HJ-190555-A04-043		吸收管	0.002
	16:30-17:00	HJ-190555-A04-044		吸收管	0.001
7月2日	08:00-08:30	HJ-190555-A01-045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02
	10:30-11:00	HJ-190555-A01-046		吸收管	0.002
	13:00-13:30	HJ-190555-A01-047		吸收管	0.001
	16:30-17:00	HJ-190555-A01-048		吸收管	0.002
	08:00-08:30	HJ-190555-A02-045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00	HJ-190555-A02-046		吸收管	0.002
	13:00-13:30	HJ-190555-A02-047		吸收管	0.001
	16:30-17:00	HJ-190555-A02-048		吸收管	0.002
	08:00-08:30	HJ-190555-A03-045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03
	10:30-11:00	HJ-190555-A03-046		吸收管	0.001
	13:00-13:30	HJ-190555-A03-047		吸收管	0.002
	16:30-17:00	HJ-190555-A03-048		吸收管	0.002
	08:00-08:30	HJ-190555-A04-045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01
	10:30-11:30	HJ-190555-A04-046		吸收管	0.001
	13:00-13:30	HJ-190555-A04-047		吸收管	0.002
	16:30-17:00	HJ-190555-A04-048		吸收管	0.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7月1日	08:01	HJ-190555-A01-049	厂界东侧	气袋	11
	10:31	HJ-190555-A01-050		气袋	12
	13:01	HJ-190555-A01-051		气袋	12
	15:27	HJ-190555-A01-052		气袋	13
	08:03	HJ-190555-A02-049	厂界南侧	气袋	13
	10:33	HJ-190555-A02-050		气袋	14
	13:03	HJ-190555-A02-051		气袋	12
	15:33	HJ-190555-A02-052		气袋	13
	08:05	HJ-190555-A03-049	厂界西侧	气袋	11
	10:15	HJ-190555-A03-050		气袋	11
	13:05	HJ-190555-A03-051		气袋	12
	15:35	HJ-190555-A03-052		气袋	13
	08:07	HJ-190555-A04-049	厂界北侧	气袋	11
	10:17	HJ-190555-A04-050		气袋	12
	13:07	HJ-190555-A04-051		气袋	14
	15:37	HJ-190555-A04-052		气袋	12
7月2日	08:01	HJ-190555-A01-053	厂界东侧	气袋	11
	10:31	HJ-190555-A01-054		气袋	12
	13:01	HJ-190555-A01-055		气袋	14
	15:31	HJ-190555-A01-056		气袋	12
	08:03	HJ-190555-A02-053	厂界南侧	气袋	12
	10:37	HJ-190555-A02-054		气袋	11
	13:03	HJ-190555-A02-055		气袋	13
	15:33	HJ-190555-A02-056		气袋	12
	08:01	HJ-190555-A03-053	厂界西侧	气袋	14
	10:31	HJ-190555-A03-054		气袋	14
	13:01	HJ-190555-A03-055		气袋	12
	15:31	HJ-190555-A03-056		气袋	13
	08:03	HJ-190555-A04-053	厂界北侧	气袋	13
	10:33	HJ-190555-A04-054		气袋	14
	13:03	HJ-190555-A04-055		气袋	12
	15:13	HJ-190555-A04-056		气袋	13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20-09:30	HJ-190555-A07-001	烘干废气	滤筒	<20	0.390
	10:02-10:12	HJ-190555-A07-002	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0.352
	10:44-10:54	HJ-190555-A07-003	后	滤筒	<20	0.354
7月2日	09:34-09:44	HJ-190555-A07-004	烘干废气	滤筒	<20	0.339
	10:06-10:16	HJ-190555-A07-005	处理设施后	滤筒	<20	0.333
	10:55-11:05	HJ-190555-A07-006	后	滤筒	<20	0.361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0-09:20	HJ-190555-A07-007	烘干废气	吸收管	6.10	0.216
	09:55-10:15	HJ-190555-A07-008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4.25	0.146
	10:35-10:55	HJ-190555-A07-009	后	吸收管	6.32	0.207
7月2日	09:10-09:30	HJ-190555-A07-010	烘干废气	吸收管	5.80	0.188
	10:00-10:20	HJ-190555-A07-011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7.49	0.244
	10:45-11:05	HJ-190555-A07-012	后	吸收管	6.02	0.200

有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0-09:30	HJ-190555-A07-013	烘干废气	吸收管	7.92	0.280
	09:55-10:15	HJ-190555-A07-014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8.21	0.282
	10:35-10:55	HJ-190555-A07-015	后	吸收管	8.15	0.267
7月2日	09:10-09:30	HJ-190555-A07-016	烘干废气	吸收管	8.33	0.270
	10:00-10:20	HJ-190555-A07-017	处理设施后	吸收管	7.83	0.255
	10:45-11:05	HJ-190555-A07-018	后	吸收管	8.04	0.2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B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3-09:17	HJ-190555-A07-019	烘干废气	/	<3	5.31×10 ⁻²
	09:55-09:59	HJ-190555-A07-020	处理设施	/	<3	5.15×10 ⁻²
	10:37-10:41	HJ-190555-A07-021	后	/	<3	4.91×10 ⁻²
7月2日	09:19-09:23	HJ-190555-A07-022	烘干废气	/	<3	4.86×10 ⁻²
	10:00-10:04	HJ-190555-A07-023	处理设施	/	<3	4.89×10 ⁻²
	10:46-10:50	HJ-190555-A07-024	后	/	<3	4.98×10 ⁻²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3-09:17	HJ-190555-A07-025	烘干废气	/	6	2.12×10 ⁻¹
	09:55-09:59	HJ-190555-A07-026	处理设施	/	6	2.06×10 ⁻¹
	10:37-10:41	HJ-190555-A07-027	后	/	6	1.96×10 ⁻¹
7月2日	09:19-09:23	HJ-190555-A07-028	烘干废气	/	7	2.27×10 ⁻¹
	10:00-10:04	HJ-190555-A07-029	处理设施	/	6	1.96×10 ⁻¹
	10:46-10:50	HJ-190555-A07-030	后	/	6	1.99×10 ⁻¹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0-09:40	HJ-190555-A07-031	烘干废气	吸收管	0.039	1.38×10 ⁻³
	09:55-10:25	HJ-190555-A07-032	处理设施	吸收管	0.042	1.44×10 ⁻³
	10:35-11:05	HJ-190555-A07-033	后	吸收管	0.038	1.24×10 ⁻³
7月2日	09:10-09:40	HJ-190555-A07-034	烘干废气	吸收管	0.038	1.23×10 ⁻³
	10:00-10:30	HJ-190555-A07-035	处理设施	吸收管	0.041	1.34×10 ⁻³
	10:45-11:15	HJ-190555-A07-036	后	吸收管	0.043	1.43×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B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7月1日	09:11	HJ-190555-A07-03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09	/
	10:09	HJ-190555-A07-038		气袋	412	/
	10:45	HJ-190555-A07-039		气袋	412	/
7月2日	09:15	HJ-190555-A07-040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气袋	309	/
	10:08	HJ-190555-A07-041		气袋	549	/
	10:57	HJ-190555-A07-042		气袋	309	/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61112341334)。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杨星

审核人: 冯志华

批准人: 冯志华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3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55C

委托方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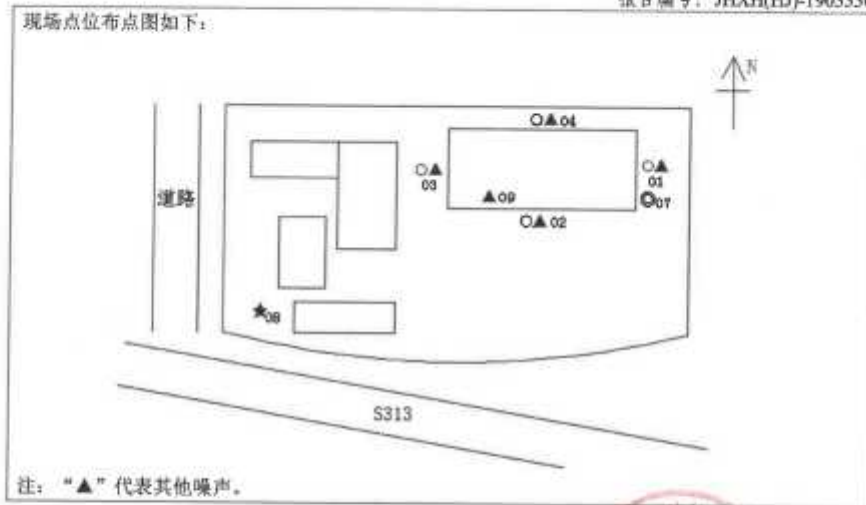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24	57.1	22:07	48.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30	55.8	22:17	46.9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43	54.8	22:26	47.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53	57.0	22:39	47.2
7月2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0:31	56.8	22:03	47.6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0:39	56.2	22:12	47.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0:49	56.5	22:21	47.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0:58	56.4	22:31	46.4
7月1日	烘干机	声源噪声	11:04	79.1	/	/
7月2日	烘干机	声源噪声	11:01	79.4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5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朋夏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4.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营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溪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8月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u>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u> 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 3月2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 3月 23日		
备案编号	330781--2018--07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寿	经办人	徐金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丰源公司职工用餐的报告

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因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丰源建材）现有人数少，用房紧张，人力资源缺少及为了降低成本，今向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丰源公司职工到利源公司职工食堂一起用餐，餐费 10 元/餐/人（包含其它所有费用），在月底合计后由丰源公司支付给利源公司，请利源公司给予同意！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0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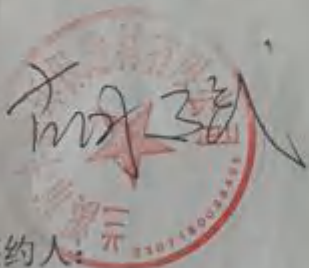
乙方：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目前城市管网还没有到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

- 1、 由乙方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
- 2、 费用由甲方按照 8 元/吨支付给乙方作为处置费，每月地结算。
- 3、 时间为：以城市管网完善后取消本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协议签约人：

乙方：



协议签约人：

2019 年 5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
般固废项目

建设单位: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4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兰环审〔2017〕30 号
3	初步设计	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4	建设规模	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5	项目动工时间	
6	竣工时间	
7	试运行时间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企业租赁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13000m² 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变废为宝，使之成为水泥掺合料等具有利用价值的产品。2015 年，企业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兰环审[2015]97 号），2016 年 9 月企业投入试生产，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7 年 1 月项目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兰环验[2017]5 号）。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企业合法收集处理本地区的城市建筑垃圾 7 万余吨，获得的粉料外售水泥熟料厂，作为建材原料，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城市建筑垃圾的出路问题。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的基础上，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部分设备，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实现污泥减量化。作为城镇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企业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对其进行烘干、破碎等处理后外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作为原辅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以实现污泥的“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以及年烘干预处理 10 万吨一般固废的能力，年产粉料 30 万吨，一般固废烘干料 4.5 万吨。本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兰经技备案[2017]38 号。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7)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兰溪市经信局, 备案号: 330000170316086031A, 2017 年 3 月 16 日)；
- (2)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15]97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
- (3) 《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验[2017]5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备案编号: 330781-2018-079-L, 2018 年 3 月)；
- (6)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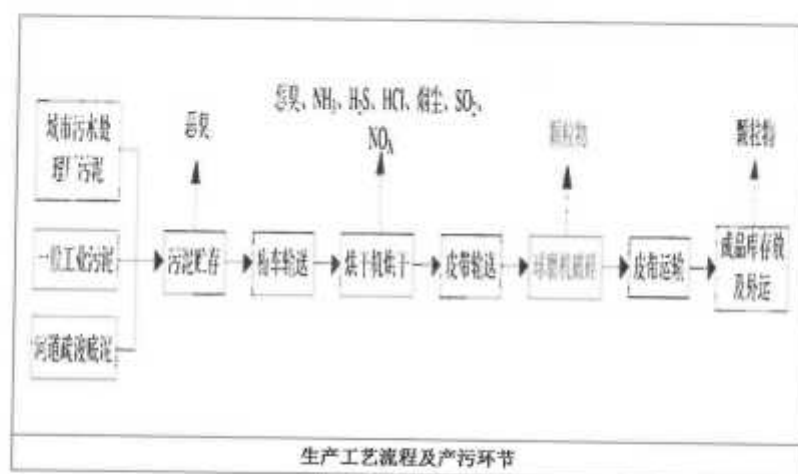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污泥泵送机	AV75-2	台	1	0	-1
2	皮带输送机	/	台	6	2	-4

3	烘干炉	2.4m×22m	台	1	1	0
4	球磨机	/	台	1	0	-1
5	脉冲袋收尘器	PPW64-4	台	1	2	+1
6	脉冲袋收尘器	PPW32-4	台	3	0	-3
7	提升机	100NE	台	2	2	0
8	铰刀	/	台	2	3	+1
9	抓斗式桁车	/	台	3	0	-3
10	恶臭处理设备	/	台	2	0	-2
11	引风机	/	台	5	5	0
12	无轴蛟龙输送机	/	台	0	1	+1
13	铲车	/	台	0	2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01	2019.07.02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 水处理污泥	t	20000	60.61	0	0
2	一般工业污泥	t	20000	60.61	248.83	255.49
3	河道疏浚底泥	t	60000	181.82	0	0
4	压缩型生物质燃料	t	2000	6.06	4.98	5.11
5	生石灰	t	1.7	0.0052	0.0043	0.0044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用	综合利 用	收集后重新回用到 污泥中烘干作为产 品	/
2	原料包装 袋	原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再利用	综合利 用	统一回收再利用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
4	除尘布袋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清运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5.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1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5.2 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30	/	/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准》(GB18485-2014)
SO ₂	100	/	/	/	
HCl	60	/	/	/	
NO _x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NH ₃	/	15	0.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15	0.33	0.06	
恶臭	2000	15	/	20	

5.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HCl、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HCl、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 1 次
设备噪声	烘干机	监测 2 天，昼夜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测试数据无效。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0 日，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企业租赁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13000m² 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变废为宝，使之成为水泥掺合料等具有利用价值的产品。2015 年，企业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兰环审[2015]97 号），2016 年 9 月企业投入试生产，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7 年 1 月项目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兰环验[2017]5 号）。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企业合法收集处理本地区的城市建筑垃圾 7 万余吨，获得的粉料外售水泥熟料厂，作为建材原料，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地

城市建筑垃圾的出路问题。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的基础上，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部分设备，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实现污泥减量化。作为城镇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企业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对其进行烘干、破碎等处理后外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作为原辅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以实现污泥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以及年烘干预处理 10 万吨一般固废的能力，年产粉料 30 万吨，一般固废烘干料 4.5 万吨。本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兰经技备案[2017]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3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征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5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7〕30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1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烘干废气 冷凝水	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	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
	渗滤液	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	
	冲洗水		
	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外排	经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	污泥堆存	污泥堆存区封闭,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由“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	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储仓废气	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成品库废气	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破碎废气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目前已取消破碎工艺
固废	除尘灰	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	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原料包装袋	统一回收再利用	统一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除尘布袋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	一致
2	项目拟于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实施(租用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项目收集兰溪地区产生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河道疏浚污泥等一般固废,并进行烘干预处理,烘干预处理后的一般固废烘干料须委托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须把好原料关,不得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禁止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入场。项目拟建设3幢一般固废贮存库(根据污泥不同类别和含水率分类存储)、2幢成品库、1幢烘干物料储仓、1个烘干车间、1个球磨车间、1个冷凝水收集池等(具体设备及其规格详见项目环评文件),年烘干预处理一般固废10万吨,实现年产烘干一般固废物料4.5万吨。项目总投资2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316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67万元,占总投资的17.94%,取消球磨工艺。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与废水重复利用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可靠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烘干废气冷凝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冲洗,渗滤液和冲洗水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以上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烘干废气冷凝水、渗滤液、冲洗水收集后掺入污泥烘干;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加强现场管理,按环评提出的要求采取大气污染控制、防治措施和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堆存	污泥堆存、烘干废气、烘干储仓废气、成品库废气、分别设置集	

	区封闭,在污泥堆存库设置吸风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由“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光触媒+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在烘干车间的储仓上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在成品仓与装罐车装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NO_x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储仓废气、球磨废气、成品装运粉尘等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要求。项目排气筒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设置。	气装置,废气集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已取消破碎工艺。	基本一致
5	加强对进场污泥的鉴别检验,杜绝不符合条件的污泥入场。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袋统一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回用于污泥烘干,原料包装袋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运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灰收集后重新回用到污泥中烘干作为产品,原料包装袋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7	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已委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密切关注并定期监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兰溪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	

	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号 330781-2018-079-L），严格按照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按照厂内已制定的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站岗位责任制》、《废水、废气操作运行记录制度》、《废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执行，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须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三废”运行台帐制度。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烘干废气冷凝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堆场渗滤液。烘干废气冷凝水回用作为厂区内兰溪市利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球磨机冷却水以及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球磨机（已停用）冷却水，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场污泥堆场渗滤液收集后重新掺入到污泥中进入烘干炉烘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4\text{mg}/\text{m}^3$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073 \times 10^{-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设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2.763 \times 10^{-1}\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1.353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73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mg/m³、氯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8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93mg/m³、硫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mg/m³、恶臭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6 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8-57.1dB (A)，昼间噪声值为 46.4-48.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东侧的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后由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待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则本项目污水可经简单预处理按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GB18918-2002 中一级) 后外排。

废气中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入环境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2.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

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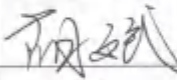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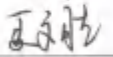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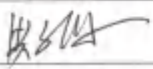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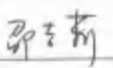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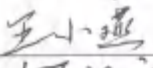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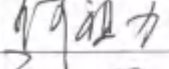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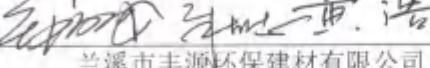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说明方案变更的原由，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排放前进行脱白处理。

4、进一步加强对储存仓库的密闭，提高收集率，做好进出台账；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4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5	江苏鹏鹤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6	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7	专 家 组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处置 10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兰溪市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邵强	丰源建材	总经理	13858983366
章博伦	丰源环保		15805796971
王斌	环耀建设		18368871828
洪山	金华市源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05792623
邵子航	中清环保		18267914596
王小燕	江苏明岛岛环境工程设计院	工程师	13961592595
何礼方	江苏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538511
邵明成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605998448
王明	兰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588633456
黄.1告	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	主任	13858970306